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南茂科技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对公司认购南茂科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事项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且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至今，资本市场环境已经出现了较大变化，同意公司在与南茂科技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终止协议书》，合意终止双方签署的《认股协议书》，不再认购其本次私募发行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与南茂科技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6年12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申请2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

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